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DEHONG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1

第10期（总第34期）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德新出准印证 第0001944号

德宏州人民政府 公报

(月出版)
2021年 第10期
(总第34期)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罗宏榆
副 主 任 尹丽莉
刘桢梅

编 委

孙新涛 姚丽萍
帕安仁 张 波
彭晓波 王维维
张家栋 杨 怡
范赞耘 谭 琪
李品春 陈继萍
杨 璐 刘启纯
龚实宝 邱永涛
张国斌

主 编 刘桢梅
副 主 编 罗炳智
周 欣

编 辑

尹志邦 李本杰
多志强 王泽升
杨永为 段正平
舒 平 肖之斌
濮玉珏 孙家谱
向 清 秦永慧
杨寿禄 刘 宏
刀安祚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目 录

州人民政府文件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1)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巩固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28)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2021/2022年度蔗糖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31)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德宏州2021—2022年度蚕桑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38)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德宏州2022年烟叶生产安排的指导意见……………(43)

大事记

德宏州人民政府大事记(2021年10月)
……………(48)

任免决定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 (49)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出版: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地址: 德宏州芒市勇罕街5号

电话: (0692) 2130976

邮政编码: 678400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

德政发〔2021〕1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现将《德宏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10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云政发〔2020〕29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协同推进德宏州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按照“守底线、优格局、提质量、保安全”的总体思路,落实《意见》要求,以建立健全德宏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为目标,加强统筹衔接,强化空间管制,采取分类保护、分区管控措施,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保护好德宏的绿水青山,为德宏努力成为乡村振兴示范区、沿边开放示范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提供坚实生态环境保障。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州生态空间得到严格管控、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资源利用效率不断提高,地方经济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格局基本形成,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技术体系、政策管理体系、数据共享系统和成果应用机制,形成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为基础的区域生态环境管理格局,实现生态环境管理空间化、信息化、系统化、精细化,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到2035年,全州生态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生态功能显著提升,生态安全得到全面保障,“三线一单”管控机制全面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全面应用,生态文明建设走在全省前列,全面建成美丽德宏。

二、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

(一)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执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云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云政发〔2018〕32号)要求,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成果获批后,按照批准成果执行。将未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重要湿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域、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划入一般生态空间。

（二）环境质量底线

1. 水环境质量底线。到2025年，全州水环境质量总体优良，9个河流地表水断面中优良水体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稳定达到100%，“十四五”新增监测断面水质达标率100%，水生生态系统功能进一步提升，县市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巩固改善。到2035年，全州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水生生态系统全面提升，实现“人水和谐”。

2.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到2025年，全州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省级要求，中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2035年，全州空气质量优良率保持稳定，中心城市、各县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3.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到2025年，全州土壤环境质量保持优异，土壤环境风险管控水平不断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85%以上，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2035年，全州土壤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全面建立，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三）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云南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三、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一）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划分

全州共划分42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3类。

1. 优先保护单元。共15个，包含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主要包括云南铜壁关省级自然保护区、瑞丽江一大盈江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盈江国家湿地公园、南底河国家湿地公园、畹町省级森林公园、章凤国家森林公园、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域。

2. 重点管控单元。共22个，包含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生态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以及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和矿产资源开发区域。主要分布在大盈江、瑞丽江流域、各类开发区和工业聚集区、城镇规划区及环境质量改善压力较大的区域。

3. 一般管控单元。共5个，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区域。

（二）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严格落实《意见》管控要求。强化污染防治和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提出德宏州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和42个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构建全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1. 全州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在全州域范围内执行的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由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四个维度构成，包括开发建设活动的准入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水资源和能源利用总量和强度要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等有关要求。

2. 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保护单元，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重点管控单元，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一般管控单元，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四、主要任务

（一）加快成果落地应用。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要积极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落实“三线一单”硬约束，以生态环境质量改

善为核心，协调好发展与底线关系，确保发展不超载、底线不突破。认真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体系，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空间管制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作为容量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以空间、总量和准入管控为切入点落实“三线一单”。

（二）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正确处理发展与保护的关系，将“三线一单”确定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作为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的重要依据。规划环评、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等环境政策应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各县市制定的有关政策、规划、方案要与“三线一单”充分衔接。

（三）支撑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应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作为推进污染治理、生态保护修复、环境风险防控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和生态环境监管的重点内容，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有关要求，把经济活动、人类行为限制在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能够承载的限度内，着力构建以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为主体的生态经济体系，促进区域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四）实施动态更新调整。原则上每5年组织开展全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情况评估，依据评估情况编制调整更新“三线一单”方案，按程序审定后发布。因地方发展战略、国土空间规划、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等调整导致“三线一单”确需更新的，州生态环境部门适时牵头组织调整并上报省生

态环境厅备案。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人民政府是实施“三线一单”的责任主体，负责本区域内“三线一单”的落地和监督管理。州直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分工，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实施应用，发挥部门联合和县市联动作用。

（二）落实工作保障。生态环境部门加强技术能力建设，切实做好技术保障，指导各县市人民政府开展“三线一单”有关工作，推动“三线一单”成果应用。财政部门负责保障“三线一单”实施、评估、考核、更新、调整、数据应用和维护等经费支出。

（三）加大监督考核。建立健全“三线一单”实施评估和监督机制，加强实施成效评估，对“三线一单”开展不力、生态环境问题突出的县市，加强督促指导。加强“三线一单”日常监管，适时开展“三线一单”执法专项行动，及时发现和严肃查处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开展宣传教育。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多种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宣传和培训，推广“三线一单”应用经验，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 附件：1. 德宏州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统计表
2. 德宏州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3. 德宏州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4. 德宏州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5. 德宏州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附件 1

德宏州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统计表

序号	县(市)	单元总数 (个)	优先保护 单元	重点管控 单元	一般管控 单元
1	芒市	9	3	5	1
2	瑞丽市	9	3	5	1
3	盈江县	8	3	4	1
4	陇川县	8	3	4	1
5	梁河县	8	3	4	1
合计		42	15	22	5

附件 2

德宏州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管控领域	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将资源承载能力、生态环境容量作为承接产业转移的基础和前提，合理确定承接产业转移重点，禁止引进环境污染大、资源消耗高、技术落后的生产工艺及设备。严禁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或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增加产能项目。</p> <p>2. 严禁新增工业硅产能，2017 年 12 月 1 日后立项备案的新（改、扩）建工业硅项目，一律实施产能减量置换，置换过程中的产能（吨）数量，按照“变压器容量（千伏安）×0.9×6480/12000”标准进行计算。</p> <p>3. 对工业硅行业，全面淘汰工艺技术装备落后产能，依法依规关停布局不合理、资源能源消耗高、环保措施不到位、污染物排放连续不达标、安全质量不达标和木质碳消耗多的生产装备，或连续 2 年受到省行业主管部门资源能源消耗黄牌警告通报的企业，由各县（市）人民政府立即实施关停淘汰。</p> <p>4. 严格控制大盈江、瑞丽江等重点流域沿岸的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将资源承载能力、生态环境容量作为承接产业转移的基础和前提，合理确定 1. 加强重点流域水污染综合防治，持续开展瑞丽江、大盈江流域综合治理，稳定优良水体比例。</p> <p>2. 对芒市大河风平断面等水质有反弹风险的水体，推动精准治污，确保水质稳定达标。水质稳定达标前，芒市大河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p> <p>3. 以大盈江、瑞丽江、槟榔江为重点，开展生态流量保障工作，重点保障枯水期生态基流。以小水电无序开发、水资源利用不合理导致的减脱水河段为重点，明确小水电整治、改造、生态修复任务。</p> <p>4. 严格保护城乡饮用水水源地，整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污染源，确保饮水安全。完善城乡“两污”设施，确保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并确保设施稳定运行。推进农村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工业园区、工矿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和利用效率最大化。</p> <p>5. 加大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力度，扎实推动 PM2.5 和 O3 协同控制，有效提升优良天数比例。在持续推进氮氧化物减排的基础上，重点加大石化、化工及含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产品制造企业和喷漆、制鞋、印刷、电子、服装干洗等行业的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力度，严控生产过程中逃逸性有机气体的排放。</p>

管控领域	准入要求
<p>污染物排放 管控</p>	<p>6. 提高工业硅、水泥等高耗能产业减量置换比例，把高能效和低碳排放纳入产能减量置换门槛，明确重点行业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目标，控制工业、交通、建筑等行业温室气体排放。</p> <p>7. 新（改、扩）建工业硅电炉必须为矮烟罩半封闭型或全密闭型，变压器容量达到 2×25000 千伏安及以上。</p> <p>8. 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加快工业硅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的脱硫技术改造。</p> <p>9.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对农用地实施分类管理，对建设用地实行准入管理，确定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对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实行联动监管。</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1. 建立德宏州中心城市核心区（芒市、瑞丽市）染联防联控联席会议机制，协调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打好中心城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攻坚战。</p> <p>2.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制定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升风险防控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处置能力。</p> <p>3. 开展大盈江、瑞丽江流域生态隐患和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划定高风险区域。</p> <p>4. 制定跨国界河流污染事故应急方案，开展伊洛瓦底江流域跨国界河流的生态环境监测和污染综合防治。</p> <p>5. 建立健全尾矿库污染防治的长效机制，杜绝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尾矿库突发环境事件。</p>
<p>资源利用 效率</p>	<p>1. 逐步降低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强度，强化约束性指标管理。</p> <p>2. 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用水总量、强度指标管理，用水总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等指标达到省级考核要求。严格取水管控，建立重点监控取水单位名录，强化重点监控取水单位管理。</p> <p>3.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坚持节约用地，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等制度，提高土地投资强度和单位面积产出水平。</p> <p>4. 全州单位 GDP 能耗持续下降，能耗增量控制目标达到省级考核要求。</p>

附件 3

德宏州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各县市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	按照国家生态保护红线有关要求进行管控。
各县市一般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	<p>1. 执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云政发〔2020〕29号）要求，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为首要任务，参照主体功能区中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开发和管制原则进行管控，加强资源环境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稳定。涉及占用一般生态空间的开发活动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加强论证和管理。</p> <p>2. 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控。</p>
各县市饮用水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进行管理。

附件 4

德宏州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	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芒市	芒市市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按照城镇规划进行人口聚集区建设，控制城镇开发强度。</p> <p>2.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对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既有项目，依法依规实施整改、退出等分类治理方案，促进企业向园区集中，产业向园区集聚。</p> <p>3.合理规划和布局畜禽养殖业，科学划定禁养区、限养区范围。对芒市大河两侧各 100 米范围内的大牲畜和畜禽养殖开展摸底调查，对清查出的畜禽养殖进行清理整顿。分期取缔芒市大河木康断面至风平断面之间河道流域内零散的鱼塘（含洗马塘）。</p> <p>4.加强芒市大河源头区域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对围垦芒市大河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土地进行恢复，并进行生态化改造。</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对澡地河、南麻河、南喊河、板过河、南秀河、南木黑河 6 条主要穿城河流进行生态综合治理。</p> <p>2.实施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按期确保芒市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建成区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p> <p>3.实施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取缔芒市大河及其支流的各类非法入河排污口。</p> <p>4.全面推行建筑工地六个百分百，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开展重点时段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建设芒市秸秆禁烧视频监控信息系统。</p> <p>5.开展 PM_{2.5} 和 O₃ 协同控制，开展芒市大气污染成因及来源解析，实施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控和季节性大气环境承载力核算项目。</p> <p>6.与东南亚国家开展针对生物质燃烧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研究的交流合作。</p>

县市	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p>1.切实推动勐板河饮用水源地环境隐患问题整改工作，强化集中式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防护隔离。</p> <p>2.加强备用水源地环境保护，彻底整改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中对芒究水库的反馈问题，在备用水源地完成调换前，实施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工作，确保饮用水安全。</p> <p>3.建立芒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平台，提升预报预警准确率，建立健全污染应急响应机制。</p> <p>4.与瑞丽市探索建立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通过“统一研究、统一部署、统一施策、统一标准”和应急同步响应、信息及时互通、工作协同推进等联防联控措施，确保大气环境质量持续优良。</p> <p>5.禁止建设排放重金属、“三致物”、剧毒物质污染物的项目，严格控制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鼓励将城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分散污水处理设施尾水以及经收集和處理后的雨水用于河道生态补水。</p> <p>2.禁燃区内全面禁止使用原（散）煤、洗选煤、蜂窝煤、焦炭、木炭、煤矸石、煤泥、煤焦油、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全面禁止将废弃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及其他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的物质作为燃料使用。</p> <p>3.推进“煤改气”“煤改电”，加快天然气建设和推广，加大燃气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和电动汽车等清洁能源汽车的使用力度，进一步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p>
芒市	芒市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对入驻芒市食品产业园的企业实行严格的环境保护准入制度，禁止高污染、高消耗、高排放、环境保护不达标企业进驻。</p> <p>2.调整芒市食品产业园西南部布局，合理布局与农特产品相关的产业。</p> <p>3.与芒市食品产业园园区规划功能不符的现有企业不得再行扩建或技改，建议园区结合建设情况制定实施方案，实行逐步转型或淘汰。</p> <p>4.根据芒市大河和龙江污染治理进度，合理为进驻企业安排水环境容量，不得引进无法解决水环境容量的企业。</p> <p>5.遮放片区只布局外向型电子产品加工等产业，严禁耗水量大、污染高的企业入驻，优先引进不排水或少排水企业，不得引进无法解决水环境容量的企业。</p>

县市	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芒市大河水质稳定达标前，芒市食品产业园不能新增排污，园区产生的污废水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园区绿化和企业生产用水，不得外排。芒市大河水质稳定达标后，园区污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园区绿化和企业生产用水，回用不完的达标排放。</p> <p>2.鼓励芒市食品产业园园区现有燃煤锅炉完成“煤改气”工程，同时要求新入园企业应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禁止使用煤、重油等燃料。</p> <p>3.遮放片区尽快规划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确保园区内废水集中处理率达 100%，达标排放率达 100%。</p> <p>4.遮放片区严禁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p>
	环境风险防控	<p>1.制定园区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组织园区范围内的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应急培训和演练，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p> <p>2.入园企业在选址布局时要充分考虑卫生防护距离和安全防护距离的要求，同时应进行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p> <p>3.对入园企业进行严格审查，避免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对飞行安全有影响的企业入驻。</p> <p>4.鼓励硅生产企业发展无木炭工业硅生产新工艺，避免大量使用木炭对区域生态造成破坏。</p> <p>5.芒市食品产业园严格禁止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火焰、废气等影响飞行安全的企业入园。</p> <p>6.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各类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及因事故废水、废液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7.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各类企业，规范设置危废储存间，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严格落实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县市	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园区推进循环发展，推广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工业用水重复率和中水回用率。 2.统筹调配各供水水库等的供水方式，加快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建设，经处理后的污水优先考虑中水再生利用。 3.严格限制企业使用地下水，确实需要使用地下水的企业，需要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许可证。 4.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5.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芒市	芒市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优化产业布局，加强大气污染排放管控，严格论证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冶炼等高污染项目，确保大气环境质量达标。 2.芒市建成区及周边的水泥等大气污染企业进行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鼓励入园发展。 3.禁止农作物秸秆、城市清扫废物、园林废物、建筑废弃物等生物质的违规露天焚烧。
芒市	芒市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开展除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项目。 2.落实《云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德宏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芒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禁止开采区规定，禁止开采区内不得新设采矿权。 3.对各类保护区内已设置的商业探矿权和采矿权，依法退出；对各类保护区设立之前已存在的合法探矿权和采矿权，以及各类保护区设立之后各项手续完备且已征得保护区主管部门同意设立的探矿权和采矿权，分类提出差别化的补偿和退出方案，在保障探矿权和采矿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依法有序退出。 4.新建矿山严格控制最低开采规模，对于已有矿山存在规模小、数量多、布局不合理、资源浪费严重、生态保护和安全生产压力大等突出问题，通过产业调整、转型升级、资源整合、综合利用等方式，构建集约、高效、协调的矿山开发新格局，实现科学发展、安全发展。 5.严格尾矿库建设项目准入，严控新增环境污染风险。

县市	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芒市	芒市农业面源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合理规划和布局畜禽养殖业，严格执行禁养区划定管理制度，宜养则养，宜禁则禁。</p> <p>2.禁止非法采砂、网箱养鱼、侵占河道等行为。</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导向，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完善农村“两污”设施建设，实现90%左右的村庄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得到治理。</p> <p>2.持续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加大测土配方施肥，推广机械施肥、种肥同播、水肥一体化等高效施肥技术，推动有机肥替代化肥，推行精准施药。</p> <p>3.规范水产养殖活动，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和使用药物，防止污染水环境。</p> <p>4.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p>
		环境风险防控	<p>1.禁止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规范、限制使用抗生素等化学药品。</p> <p>2.农田灌溉用水应符合相应水质标准，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p> <p>3.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p> <p>4.禁止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p> <p>5.加强对主要农副产品产地周边重金属污染源的监管，防止造成农产品产地重金属污染。</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发展农业节水，加强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节水改造，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确保达到0.55以上。</p> <p>2.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确保达到75%以上。</p>
瑞丽市	瑞丽市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不得在城区周边布局工业项目。</p> <p>2.对城市建成区及周边现有的影响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的污染企业，实施限期搬迁改造。</p> <p>3.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交通干线附近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秸秆、落叶、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p> <p>4.全面取缔瑞丽市建成区内，除临时规范点以外的非法占用公共场所的露天餐饮、烧烤摊点。</p>

县市	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勐卯河、团结大沟、帕色河等主要穿城河流进行生态综合治理，实施瑞丽江瑞丽城区段水生态修复及治理。 2.推进城市排污管网建设及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确保建成区污水处理率不低于 95%，雨污分流率不低于 95%。 3.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完成瑞丽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配套管网完善工程，强化污水处理厂规范运行。 4.开展 PM_{2.5} 和 O₃ 协同控制，全面开展大气污染成因及来源解析，实施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控项目，不断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能力。 5.开展瑞丽市碳中和示范区建设，探索具有地方特色的碳中和模式。 6.全面推行建筑工地扬尘六个百分百管理，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建设秸秆禁烧视频监控信息系统。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探索实施一批“无废城市”细胞创建工程。 2.开展瑞丽江流域企业潜在安全风险调查评估。 3.与芒市探索建立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通过“统一研究、统一部署、统一施策、统一标准”和应急同步响应、信息及时互通、工作协同推进等联防联控措施，确保大气环境质量持续优良。 4.禁止建设排放重金属、“三致物”、剧毒物质污染物的项目，严格控制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尽快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燃区内全面禁止使用原（散）煤、洗选煤、蜂窝煤、焦炭、木炭、煤矸石、煤泥、煤焦油、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全面禁止将废弃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及其他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的物质作为燃料使用。 2.加大处理达标生活污水的优先回用力度，污水再生利用率不低于 40%。 3.推进“煤改气”“煤改电”，加大燃气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和电动汽车等清洁能源汽车的使用力度，进一步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 4.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县市	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瑞丽市	瑞丽工业聚集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瑞丽市进出口加工制造基地禁止引进生产工艺及装备落后、耗水量大、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入园，不宜引进大气污染型企业，鼓励和优先发展无污染和轻污染、科技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的企业。</p> <p>2.瑞丽市进出口加工制造基地靠近居住用地一侧不宜布局大气污染严重的企业，大气污染型企业应布局于村庄的下风向，噪声大的企业远离村庄布局。</p> <p>3.对弄岛片区内涉及到瑞丽江一大盈江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保护区范围的部分进行调整。</p> <p>4.对芒棒片区规划范围进行适当调整，工业用地应尽量避让芒棒村 弄弄村、曼满村、立新村、混板村。</p> <p>5.芒棒片区布局水污染较轻的工业，对针织及日用品加工业、装备制造业进行调整，以减轻对畹町河和瑞丽江的影响。</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严禁将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水污染物排入瑞丽江，确保污水达标排放率达到 100%。</p> <p>2.严禁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p> <p>3.进入园区的企业应当采用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水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并加强管理。</p> <p>4.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逐步达到 85%以上，危险废物处置率 100%。</p>	

县市	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园区和企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加强风险控制防范。</p> <p>2.瑞丽市进出口加工制造基地与村庄、居住区之间留出防护距离、布置绿化防护带。</p> <p>3.瑞丽市进出口加工制造基地涉及生物安全的废水、废液等需进行灭活灭菌后才能进入相应的收集处理系统。</p> <p>4.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各类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及因事故废水、废液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5.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各类企业，规范设置危废储存间，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严格落实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p>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p>1.推广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工业用水重复率和中水回用率。</p> <p>2.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p> <p>3.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p>
瑞丽市	瑞丽市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p>1.不得在布局敏感区内焚烧生活垃圾（不含生活垃圾热解）、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p> <p>2.限制新（改、扩）建燃煤电厂、钢铁、水泥、有色冶炼、铁合金冶炼、石化、化工等对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确需建设该类项目应严格进行科学论证，确保不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严重影响。</p>
瑞丽市	瑞丽市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p>1.优化产业布局，加强大气污染排放管控，严格论证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冶炼等高污染项目，确保大气环境质量达标。</p> <p>2.禁止农作物秸秆、城市清扫废物、园林废物、建筑废弃物等生物质的违规露天焚烧。</p> <p>3.开展污染源调查、工业源排放清单建设及污染防治精细化管控。</p>

县市	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瑞丽市	瑞丽市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开展除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项目。</p> <p>2.落实《云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德宏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瑞丽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禁止开采区规定，禁止开采区内不得新设采矿权。</p> <p>3.对各类保护区内已设置的商业探矿权和采矿权，依法退出；对各类保护区设立之前已存在的合法探矿权和采矿权，以及各类保护区设立之后各项手续完备且已征得保护区主管部门同意设立的探矿权和采矿权，分类提出差别化的补偿和退出方案，在保障探矿权和采矿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依法有序退出。</p> <p>4.新建矿山严格控制最低开采规模，对于已有矿山存在规模小、数量多、布局不合理、资源浪费严重、生态保护和安全生产压力大等突出问题，通过产业调整、转型升级、资源整合、综合利用等方式，构建集约、高效、协调的矿山开发新格局，实现科学发展、安全发展。</p> <p>5.严格尾矿库建设项目准入，严控新增环境污染风险。</p>
盈江县	盈江县县城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对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既有项目，依法依规实施整改、退出等分类治理方案，促进企业向园区集中，产业向园区集聚，资源集约利用。</p> <p>2.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交通干线附近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秸秆、落叶、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p> <p>3.严格按照城镇规划进行人口聚集区建设，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p> <p>4.全面取缔盈江县建成区内，除临时规范点以外的非法占用公共场所的露天餐饮、烧烤摊点。</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完善污水收集管网，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的截流、收集和处理，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率不低于 85%。</p> <p>2.对盩达河等主要穿城河流进行生态综合治理，开展河道清淤疏浚工程。</p> <p>3.严禁洗车污水、餐饮泔水、施工泥浆等通过雨水口进入管网后直排入河。</p> <p>4.全面推行建筑工地扬尘六个百分百管理，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建设秸秆禁烧视频监控信息系统。</p>

县市	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尽快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燃区内全面禁止使用原(散)煤、洗选煤、蜂窝煤、焦炭、木炭、煤矸石、煤泥、煤焦油、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全面禁止将废弃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及其他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的物质作为燃料使用。</p> <p>2.加大处理达标生活污水的优先回用力度,污水再生利用率不低于40%。</p> <p>3.推进“煤改气”“煤改电”,加大燃气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和电动汽车等清洁能源汽车的使用力度,进一步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p> <p>4.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p>
盈江县	盈江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限期淘汰违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工艺、设备,园区已有的类似企业,即使治理也不能稳定达标的,必须限期拆除;关闭园区内不符合产业政策、高耗能低产出的小企业;淘汰不符合园区定位的企业;淘汰所有实心粘土砖厂。</p> <p>2.芒允—拉丙片区西南区占用风景名胜区二级保护区43.03公顷的区域,芒允—拉丙片区、边府片区等片区占用539.55公顷的基本农田,应按照国家相关保护要求调出工业园区范围。</p> <p>3.在紧邻风景名胜区的地带设置经评价的生态隔离缓冲带,缓冲带内可以进行乔、灌、草相结合的植被绿化,不能布置工业企业。</p> <p>4.芒允—拉丙片区不得再新建其它工业硅企业;现有的6家硅企业进行提升改造。</p> <p>5.昔马片区东区、仕明—勐盏片区产业布局应考虑产业的相互制约和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宜引入影响大气环境质量较大的产业,同时考虑轻工、绿色食品加工产生异味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食品加工产业不宜与其他重污染产业同区布局。</p> <p>6.新建硅企业应确保产能不超过德宏州工业硅产能限额,在水环境容量允许的条件下,主要考虑在昔马片区昔马镇组团建设。</p>

县市	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p> <p>2. 污水由各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或外排。丙汗飞地组团根据废水实际排放情况，统一建设污水处理厂对组团产生的废水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南底河。</p> <p>3. 昔马片区飞地组团（新城、卡场、盏西和苏典）废水由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或回用。</p> <p>4. 昔马片区新建、改建、扩建企业鼓励使用中高架源排放，限制低架源大气污染物排放。</p>
		环境风险防控	<p>1. 新入驻项目在园区内须进行合理选址，风险源与周边企业、居住区、交通干道等的间距须满足环境保护距离和安全防护距离的要求，建筑物耐火等级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p> <p>2. 园区应建立入驻企业各自的和园区总体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p>3. 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各类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及因事故废水、废液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4. 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各类企业，规范设置危废储存间，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严格落实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逐步建设完善中水回用、处理装置，提高中水回用率，经处理后的污水优先考虑中水再生利用。</p> <p>2. 推广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工业用水重复率和中水回用率。</p> <p>3. 严格限制企业使用地下水，确实需要使用地下水的企业，需要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许可证。</p> <p>4.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p> <p>5. 昔马片区园区土地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提高工业用地建筑系数和场地利用系数，控制园区绿化率。</p>

县市	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盈江县	盈江县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得在布局敏感区内焚烧生活垃圾（不含生活垃圾热解）、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 2.限制新（改、扩）建燃煤电厂、钢铁、水泥、有色冶炼、铁合金冶炼、石化、化工等对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确需建设该类项目应严格进行科学论证，确保不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严重影响。
盈江县	盈江县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开展除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项目。 2.落实《云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德宏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盈江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禁止开采区规定，禁止开采区内不得新设采矿权。 3.对各类保护区内已设置的商业探矿权和采矿权，依法退出；对各类保护区设立之前已存在的合法探矿权和采矿权，以及各类保护区设立之后各项手续完备且已征得保护区主管部门同意设立的探矿权和采矿权，分类提出差别化的补偿和退出方案，在保障探矿权和采矿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依法有序退出。 4.新建矿山严格控制最低开采规模，对于已有矿山存在规模小、数量多、布局不合理、资源浪费严重、生态保护和安全生产压力大等突出问题，通过产业调整、转型升级、资源整合、综合利用等方式，构建集约、高效、协调的矿山开发新格局，实现科学发展、安全发展。 5.严格尾矿库建设项目准入，严控新增环境污染风险。 6.对盈江县杨家寨矿区等矿山生态环境的综合治理。
陇川县	陇川县县城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对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既有项目，依法依规实施整改、退出等分类治理方案，促进企业向园区集中，产业向园区集聚，资源集约利用。 2.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交通干线附近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秸秆、落叶、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3.严格按照城镇规划进行人口聚集区建设，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 4.全面取缔陇川县建成区内，除临时规范点以外的非法占用公

县市	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p>共场所的露天餐饮、烧烤摊点。</p> <p>1.完善污水收集管网，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的截流、收集和处理，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率不低于 85%。</p> <p>2.尽快启动南宛河污染综合治理，开展河道清淤疏浚工程。</p> <p>3.严禁洗车污水、餐饮泔水、施工泥浆等通过雨水口进入管网后直排入河。</p> <p>4.全面推行建筑工地扬尘六个百分百管理，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建设秸秆禁烧视频监控信息系统。</p> <p>1.尽快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燃区内全面禁止使用原（散）煤、洗选煤、蜂窝煤、焦炭、木炭、煤矸石、煤泥、煤焦油、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全面禁止将废弃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及其他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的物质作为燃料使用。</p> <p>2.加大处理达标生活污水的优先回用力度，污水再生利用率不低于 40%。</p> <p>3.推进“煤改气”“煤改电”，加大燃气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和电动汽车等清洁能源汽车的使用力度，进一步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p> <p>4.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p>
陇川县	陇川工业聚集区重点管控单元	<p>1.分区布局章凤口岸进出口加工区内的机械制造、生物质能与生物制药、食品加工等行业企业。</p> <p>2.水污染严重、废水排放量大和对水质安全有风险的项目禁止进入章凤口岸进出口加工区。</p> <p>3.电冶片区限制黑色金属冶炼、电冶产品及深加工企业的低水平扩张，基本维持现有的规模，不上新的硅冶炼项目，同时对已有的硅冶炼项目不进一步扩大规模。</p> <p>4.电冶片区严格控制新增涉重污染项目，产生重金属废物的新建、改建或扩建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p> <p>5.电冶片区在钛铁合金、铝、锰、铜、锑、钢铁等冶金项目周围 1 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居民聚集区和布局食品、药品、卫生产品、精密制造产品等企业。</p>

县市	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p>6.章凤口岸所规划的冶金工业基地调至电冶产业片区内。</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严禁将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水污染物排入水体，确保污水达标排放率达到 100%。</p> <p>2.严禁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等量或减量置换。</p> <p>3.各片区应严格控制氨氮和化学需氧量的排放，避免导致南宛河环境容量不足。</p> <p>4.加强对章凤进出口岸加工片区和特色产业片区内大气污染源的治理和升级改造。</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规划区内涉及饮用水源地，建议缩小特色工业园区、章凤口岸进出口加工区范围，将南兰河、南伞河调整到规划片区范围之外，确保饮用水源安全。</p> <p>2.园区应建立入驻企业各自的和园区总体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p>3.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各类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及因事故废水、废液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4.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各类企业，规范设置危废储存间，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严格落实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推广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工业用水重复率和中水回用率。</p> <p>2.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p> <p>3.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p> <p>4.严格限制企业使用地下水，确实需要使用地下水的企业，需要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许可证。</p>
陇川县	陇川县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单元	<p>空间布局约束</p> <p>1.不得在布局敏感区内焚烧生活垃圾（不含生活垃圾热解）、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p> <p>2.限制新（改、扩）建燃煤电厂、钢铁、水泥、有色冶炼、铁合金冶炼、石化、化工等对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确需建设该类项目应严格进行科学论证，确保不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严重环境影响。</p>

县市	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陇川县	陇川县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开展除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项目。</p> <p>2.落实《云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德宏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陇川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禁止开采区规定，禁止开采区内不得新设采矿权。</p> <p>3.对各类保护区内已设置的商业探矿权和采矿权，依法退出；对各类保护区设立之前已存在的合法探矿权和采矿权，以及各类保护区设立之后各项手续完备且已征得保护区主管部门同意设立的探矿权和采矿权，分类提出差别化的补偿和退出方案，在保障探矿权和采矿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依法有序退出。</p> <p>4.新建矿山严格控制最低开采规模，对于已有矿山存在规模小、数量多、布局不合理、资源浪费严重、生态保护和安全生产压力大等突出问题，通过产业调整、转型升级、资源整合、综合利用等方式，构建集约、高效、协调的矿山开发新格局，实现科学发展、安全发展。</p> <p>5.严格尾矿库建设项目准入，严控新增环境污染风险。</p>
梁河县	梁河县县城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对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既有项目，依法依规实施整改、退出等分类治理方案，促进企业向园区集中，产业向园区集聚，资源集约利用。</p> <p>2.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交通干线附近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秸秆、落叶、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p> <p>3.严格按照城镇规划进行人口聚集区建设，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p> <p>4.全面取缔梁河县建成区内，除临时规范点以外的非法占用公共场所的露天餐饮、烧烤摊点。</p>

县市	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完善污水收集管网，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的截流、收集和处理，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率不低于 85%。</p> <p>2.尽快启动南底河污染综合治理，开展河道清淤疏浚工程。</p> <p>3.严禁洗车污水、餐饮泔水、施工泥浆等通过雨水口进入管网后直排入河。</p> <p>4.全面推行建筑工地扬尘六个百分百管理，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建设秸秆禁烧视频监控信息系统。</p>
	环境风险防控	<p>1.尽快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燃区内全面禁止使用原(散)煤、洗选煤、蜂窝煤、焦炭、木炭、煤矸石、煤泥、煤焦油、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全面禁止将废弃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及其他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的物质作为燃料使用。</p> <p>2.加大处理达标生活污水的优先回用力度，污水再生利用率不低于 40%。</p> <p>3.推进“煤改气”“煤改电”，加大燃气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和电动汽车等清洁能源汽车的使用力度，进一步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p> <p>4.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对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既有项目，依法依规实施整改、退出等分类治理方案，促进企业向园区集中，产业向园区集聚，资源集约利用。</p> <p>2.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交通干线附近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秸秆、落叶、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p> <p>3.严格按照城镇规划进行人口聚集区建设，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p>

县市	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梁河县	梁河县工业聚集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勐养片区进行功能调整，尽量布局轻工业等耗水量、排水量较小的行业企业，以降低对龙江的影响。</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严禁将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水污染物排入水体，确保污水达标排放率达到 100%。</p> <p>2.降低生产无组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p>
		环境风险防控	<p>1.园区应建立入驻企业各自的和园区总体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p>2.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各类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及因事故废水、废液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3.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各类企业，规范设置危废储存间，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严格落实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推广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工业用水重复率和中水回用率。</p> <p>2.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p> <p>3.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p>
梁河县	梁河县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不得在布局敏感区内焚烧生活垃圾（不含生活垃圾热解）、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p> <p>2.限制新（改、扩）建燃煤电厂、钢铁、水泥、有色冶炼、铁合金冶炼、石化、化工等对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确需建设该类项目应严格进行科学论证，确保不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严重影响。</p>

县市	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梁河县	梁河县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开展除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项目。</p> <p>2.落实《云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德宏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梁河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禁止开采区规定，禁止开采区内不得新设采矿权。</p> <p>3.对各类保护区内已设置的商业探矿权和采矿权，依法退出；对各类保护区设立之前已存在的合法探矿权和采矿权，以及各类保护区设立之后各项手续完备且已征得保护区主管部门同意设立的探矿权和采矿权，分类提出差别化的补偿和退出方案，在保障探矿权和采矿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依法有序退出。</p> <p>4.新建矿山严格控制最低开采规模，对于已有矿山存在规模小、数量多、布局不合理、资源浪费严重、生态保护和安全生产压力大等突出问题，通过产业调整、转型升级、资源整合、综合利用等方式，构建集约、高效、协调的矿山开发新格局，实现科学发展、安全发展。</p> <p>5.严格尾矿库建设项目准入，严控新增环境污染风险。</p> <p>6.开展来利山矿区历史遗留无主尾矿废渣综合治理。</p>

附件 5

德宏州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各县市 一般管控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建企业应入工业园区，未建立工业园区的县（市），新建企业的布局应符合当地相关产业布局的要求。 2. 禁止在基本农田内从事非农业生产的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或者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 3. 禁止新建、改扩建中小水电（25 万千瓦以下）项目，现有中小水电站应按照环评批复（环评批复未明确生态流量的根据来水量科学确定生态流量），确保连续稳定下泄生态流量。
	污染物 排放 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项目建设和运行应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规定。 2. 现有工业企业应达标排放，逐步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环境 风险 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不得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食用农产品。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应制定受污染耕地等安全利用方案，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 巩固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1〕2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德宏州巩固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10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巩固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巩固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实施方案》(云政办发〔2021〕24号),巩固拓展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方针,创新农村供水工程建设、运营和管护机制,不断提升供水保障水平和质量。到2025年,全州农村自来水普及率明显提高,农村供水布局进一步优化,农村供水工程长效运行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农村供水水价水费机制进一步健全,初步形成专业化管理、企业化经营、社会化服务的农村供水运营管理格局,农村供水保障水平明显提高,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加强对农村供水工作的领导,将农村供水事业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农村供水建设项目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以政府为主导,加大投入力度,改善农村饮用水条件。

(二)社会参与。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构建多元化投融资模式,加快推进农村供水工程建设。

(三)机制先行。按照“先建机制、后建项目”的要求,在农村供水工程项目建设审批中必须把建立管护机制作为工程立项的前提条件,对工程管护机制进行充分论证,全面落实农村供水管理“三个责任”,健全完善县级农村供水工程“三项制度”和水费收缴制度,确保工程良性运行。

三、重点任务

(一)创新建管模式。各县市根据实际情况,引入社会投资人,可采取控股或参股等方式组建项目法人,推行企业化运营、专业化管理,负责农村供水巩固提升投融资、工程建设、管护维修。各县市可采取无偿划拨、作价入股、委托代管、兼并收购等方式,推进水务资产整合。同时鼓励和支持项目法人对城乡供水、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实行一体建设、一体运维。

(二)提升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对现状水源不稳定的农村供水工程,采取节水,建设水源工程、引调水工程、提水工程或实施管网延伸等措施,最大程度缓解因旱应急送水问题。

(三)巩固拓展农村饮水脱贫攻坚成果。对现有水源有保障的,采取老旧管网改造、配套净化消毒设施、加强水源地保护等提升措施,补齐农村供水工程短板,巩固拓展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成果。

(四)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发展。有条件的地区,大力推进城市供水管网向农村延伸,优化水网、水厂、入户管网工程布局,注重发

挥规模效益，全面提升农村供水质量。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人民政府是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的责任主体，对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负总责，要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把农村供水保障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建立议事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推进农村供水工程的组织实施和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各级发展改革、财政、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草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大政策、资金等要素保障，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合力推进。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立项审批、投资计划下达等工作，监督检查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落实情况；财政部门负责审核下达预算、拨付资金，落实财政扶持政策，配合资金使用部门监督管理好资金；水利部门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前期文件编制审查等工作，组织指导项目实施运行管理，指导饮用水源保护，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原则管理使用好农村饮水安全项目资金；自然资源部门负责规划、管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保护区用地和备用水源保护区的周边用地，并依法及时查处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违法用地的行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指导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和环境监管等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加快组织实施城市供水管网延伸等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管控好农业投入品对饮用水源的污染；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

工作，并指导饮用水水质提升工作；林草部门负责加强饮用水源涵养林等植被的保护管理。

(二) 创新投融资机制。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落实水价标准和收费制度，建立合理回报机制，扩大企业股权和债权融资规模，以市场化改革加快推动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各县市人民政府要足额落实项目资本金，并加强与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省水投公司）等具有投融资优势的第三方企业开展股权合作，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

(三)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各级财政统筹部门预算、地方政府债券和中央财政资金等，支持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将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条件的农村供水工程建设项目优先纳入专项债券项目库，对获得专项债券支持的项目要科学安排、规范使用债券资金。

(四) 建立合理水价机制。对农村供水工程要按照使用者付费、合理收益、公平负担、财政补助的原则，科学制定供水水价，完善供水价格调整机制。按照国家和云南省关于对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经费补贴的规定，对水费收入不能弥补建设和运营成本的，由县级政府根据项目运营实际情况，予以合理补贴。供水工程运营单位要全面落实水费收缴制度，逐步实行1户1表收费到户，加强管理，降低成本。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开展农村供水水费收缴工作监督检查，促进节约用水和农村供水工程良性运行。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 2021/2022年度蔗糖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

德政办发〔2021〕2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有关单位：

蔗糖产业是全州重要的传统优势产业，对推动全州乡村产业振兴具有重要的作用。经州人民政府研究，现就2021/2022年度蔗糖生产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中央、省、州关于农业农村工作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国家糖料甘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补贴政策 and 省委省政府德宏现场办公会“全链条重塑蔗糖产业”要求，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遵循“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农民参与”工作方针，按照“稳定面积、良种良法、节本增效、持续发展”总体要求，扎实推进蔗糖产业高质量发展，助推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

二、目标任务

（一）甘蔗生产目标任务。2021/2022年度全州甘蔗总面积81.3万亩，总产量389万吨。其中：芒市甘蔗面积21.5万亩，产量96.5万吨；梁河县甘蔗面积6.1万亩，产量23.0万吨；盈江县甘蔗面积14.8万亩，产量63.5万吨；陇川县甘蔗面积31.4万亩，产量167.0万吨；瑞丽市甘

蔗面积7.5万亩，产量39.0万吨。下达新植甘蔗面积26.0万亩（水田16.5万亩、旱地9.5万亩），保留宿根甘蔗面积57.5万亩以上。其中：芒市新植甘蔗面积6.0万亩（水田2.0万亩、旱地4.0万亩），保留宿根甘蔗面积15.5万亩；梁河县新植甘蔗面积2.0万亩（水田1.5万亩、旱地0.5万亩），保留宿根甘蔗面积4.3万亩；盈江县新植甘蔗面积5.5万亩（水田4.0万亩、旱地1.5万亩），保留宿根甘蔗面积10.4万亩；陇川县新植甘蔗面积10.0万亩（水田7.0万亩、旱地3.0万亩），保留宿根甘蔗面积22.0万亩；瑞丽市新植甘蔗面积2.5万亩（水田2.0万亩、旱地0.5万亩），保留宿根甘蔗面积5.3万亩。新植甘蔗品种必须是优良品种和推广的优新良种，各县市根据蔗区自然气候资源情况和《德宏州贯彻落实云南省2020-2022年糖料甘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补贴实施方案的指导意见》（德政办函〔2020〕31号）种苗要求，科学确定种植推广品种，并保持3年不变。种植统计时间为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二）制糖生产目标任务。2021/2022榨季计划入榨甘蔗量363.0万吨以上，食糖产量47.0万吨以上。其中：芒市入榨甘蔗量105.5万吨，食糖产量13.5万吨；梁河县入榨甘蔗量21.0万

吨，食糖产量2.7万吨；盈江县入榨甘蔗量58.0万吨，食糖产量7.5万吨；陇川县入榨甘蔗量142.0万吨，食糖产量18.5万吨；瑞丽市入榨甘蔗量36.5万吨，食糖产量4.8万吨。各制糖企业按照2022年4月30日前结束榨季生产确定开榨时间，并结合各糖厂原料生产情况适当提前开榨。

全州2021/2022年度蔗糖生产目标任务见附件1。

三、主要政策

(一) 甘蔗收购价格。根据全省甘蔗收购价格形成机制、全州蔗糖生产形势及《德宏州制糖企业关于2021/2022年度糖料蔗收购价格和扶持政策的决定》(德糖企联发〔2021〕1号)(见附件2)精神，确定2021/2022榨季全州甘蔗收购价格为：一类品种每吨450元，二类品种每吨420元，三类品种每吨400元，品种类别按蔗区由县市和制糖企业合理确定，公告满三年的禁种淘汰品种收购价格由企业自行确定；继续实行与食糖销售价格挂钩联动二次结算办法(淘汰品种和境外甘蔗不实行联动)，糖蔗联动基价和联动系数执行云南省糖业协会指导意见。如达到糖蔗联动二次结算，二次结算蔗款于2022年10月31日前兑付蔗农，不拖延支付或打白条。

(二) 政府支持政策。一是贯彻落实国家糖料甘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补贴政策。推广补贴任务以省下达2021年推广补贴资金任务数为准，补贴标准按《云南省2020-2022年糖料甘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补贴实施方案》确定的标准执行，即：脱毒健康种苗每亩补贴350元，机械化深翻开沟每亩补贴170元，无人机统防统治每亩补贴20元，机械化中耕培土每亩补贴25元，机械化联合收获每吨补贴30元，机收甘蔗运输每吨补贴15元，蔗叶机械粉碎每亩补贴20元。州及县市配套补贴资金，两级财政按照推广任务及分担比例足额预算安排，采取先预

拨、后结算的方式下达，确保国家政策不打折扣。二是州级财政按照新植甘蔗面积目标任务安排甘蔗高质量发展专项经费238万元，其中：安排州农业农村局30万元，安排县市208万元(每亩8元)。专项经费主要用于蔗糖产业高质量发展管理协调、生产指导、品种改良、试验示范、科技培训、宣传服务等方面，州级安排到县市的专项经费80%要兑现到乡镇，各县市按照不低于州级补助标准安排扶持资金。三是州级财政继续预算安排甘蔗农业保险配套资金，并及时、足额拨付中央、省、州保险配套资金；各县市要严格执行甘蔗农业保险工作各项要求，预算安排当年和欠拨的甘蔗保险配套资金，确保甘蔗农业保险工作有效开展，切实保障蔗农利益。四是鼓励支持制糖企业绿色食品认证、制糖工艺提质增效改造，鼓励支持白糖产品就地精深加工，延伸产业链，做大做强蔗糖产业。

(三) 企业扶持政策。全州4家制糖企业在配合政府贯彻落实好国家甘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补贴政策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生产发展的原则，制定出台了《德宏州制糖企业关于2021/2022年度糖料蔗收购价格和扶持政策的决定》(德糖企联发〔2021〕1号)，明确了以下扶持政策：一是制糖企业采取现金或“以物抵资”的方式，对新植甘蔗(含翻种)给予每亩水田不低于150元、旱地不低于100元的种植补助；对按制糖企业规定时间提早种植的每亩再给予一定数额的现金补助。二是组织开展宿根甘蔗铲箕、二次追肥、化学除草、防治病虫害、高培土等中耕管理培训，全面提高宿根甘蔗管理水平。三是支持甘蔗种植能手、种植大户流转土地进行适度规模经营，健全和完善签订“甘蔗生产订单合同”机制，帮助甘蔗生产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规范经营和扩大规模。四是积极推进甘蔗机械化联合收

获，鼓励有条件的蔗农购买甘蔗联合收获机具，并制定有利于机械化联合收获的配套措施。五是制糖企业制定补助、奖励等措施，对蔗农参与甘蔗废弃物处理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给予一定补助，推动蔗糖产业绿色发展。六是制糖企业按每入榨1吨甘蔗提取不低于15元的原料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甘蔗原料发展、村组抓蔗人员考核奖励、甘蔗生产专业合作社补助和蔗叶蔗梢综合利用。各制糖企业要据实列支扶持政策涉及资金，确保资金到位和有效使用，对执行不到位影响生产发展的企业，各县市要依法督促整改到位。

四、主要措施

(一) 加强组织保障。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德宏现场办公会“全链条重塑蔗糖产业”的要求上来，正确处理好在蔗糖产业与新兴特色产业发展的关系，实现协调发展。农业农村、工信科技等部门要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做好行业监管和协调服务，积极争取实施国家糖料蔗生产基地建设、制糖企业工艺技术改造、酵母精深加工及附属产品开发等项目，促进蔗糖产业提质增效；公安、交通运输、公路、路政等部门要做好甘蔗运输监管服务；商务部门要协调解决好替代种植甘蔗进口配额问题；应急管理部门要指导和监督制糖企业安全生产；价格主管、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做好甘蔗收购、食糖产品质量和市场流通环节监管工作，维护经营秩序；海关、出入境管理、口岸管理等部门在疫情防控允许通关的前提下，要创造通关便利化条件，开辟甘蔗跨境运输绿色通道，帮助制糖企业降低境外甘蔗返销进口费用和跨境运输费用；金融部门要积极支持制糖企业榨季生产资金贷款；涉及缅籍工人合法入境务工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协调、服务蔗糖产业劳动用工和监督管理，对缅籍劳动用工实行组织化派送、智

慧化管理。各县市要制定有利于本县市蔗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持政策，预算安排甘蔗生产发展专项资金；要压实工作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各项政策全面落实，目标任务圆满实现。

(二) 夯实基地建设。各县市要严格落实“两区”划定的甘蔗生产区域和传统蔗区范围，坚持“谁投资、谁管理，谁扶持、谁受益”的原则，建设稳定的甘蔗原料生产基地。要加大对蔗区基础设施建设、良种种植管理、机械化生产以及化肥农药地膜等物化投入的扶持力度，实现甘蔗生产水平不断提高、蔗农收入明显增加、原料基地建设稳固发展。制糖企业要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切实加大投入，建设一批甘蔗专业乡镇、专业村组、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稳定甘蔗原料生产；要履行社会职责，严禁毁林毁草开荒种植甘蔗，严禁焚烧蔗叶，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进甘蔗生产化肥农药减量和农（残）膜回收。鼓励支持制糖企业“走出去”，到境外发展甘蔗种植，并研究制定符合境外蔗区的扶持政策，降低境外蔗区甘蔗生产和进口成本，形成稳定的境外甘蔗原料基地。

(三) 严格生产监管。一要维护生产经营秩序。制糖企业要严格按照政府划定或传统形成的蔗区发展、扶持、管理和收购甘蔗，全州范围严禁跨蔗区抢购甘蔗，严禁非法小机榨生产红糖，严禁任何形式的食糖走私或变相走私活动；蔗区各级政府要履行属地管理职责，支持和服务制糖企业、蔗农发展甘蔗生产；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大对串收、私榨、走私食糖等扰乱经营秩序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查处力度，维护蔗区生产经营秩序。二要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应急管理、工信科技等行业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要加强制糖行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和日常安全督查指导工作；制糖行业有关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企业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森林防火、消防安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保障经费投入，加强安全知识培训教育特别是特种作业人员上岗持证管理和季节工岗前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基础建设，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重大事故发生。三要强化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制糖行业有关企业必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节能标准，落实目标责任，强化管理措施，建立健全节能减排工作责任制和问责制，保证制糖生产污染治理工作落到实处，实现蔗糖产业清洁发展、节约发展、安全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探索延伸产业链，实现产品多元化，提高市场竞争力。推进绿色循环经济发展，提高蔗叶、蔗梢、蔗渣、糖蜜的综合利用效率，实现一业兴、多业举。

（四）保障蔗农利益。各制糖企业要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做好甘蔗砍收工作，要积极筹措甘蔗收购资金，确保及时足额兑付蔗款，杜绝出现压级压价、打白条的行为；要依据国家及行业标准，指导蔗农提高甘蔗砍削质量，实行有杂扣杂、无杂零扣的做法。对正常收砍的甘蔗，每个糖厂全榨季平均扣杂比例不得超过1.5%，对非正常砍收和甘蔗收割机收割的甘蔗，扣杂比列按照真实合理的原则由糖厂和蔗农协商确定；要按照2022年4月30日前结束榨季生产的要求，科学合理安排开榨时间，对超过4月30日收砍的甘蔗，严格按照每吨每天递增2元补偿蔗农损失。对特殊蔗区特殊情况，各县市要研究制定符合实际的有关规定。

（五）营造发展氛围。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制糖企业要加大甘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补贴、甘蔗收购价格、政府支持政策和制糖企业扶持政策的宣传力度，让广大蔗农普遍知晓；要大

力宣讲蔗糖产业的基础地位和重要作用，通过讲政策、讲保障、讲实惠、讲服务、讲贡献，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种蔗的积极性，坚定“全链条重塑蔗糖产业”的信心和决心。要挖掘企业潜能，鼓励社会资本、社会化服务组织参与到蔗糖产业发展中来，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蔗糖产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六）强化统计分析。农业农村部门要抓好甘蔗生产统计工作，做好新植甘蔗种植进度旬报和年度甘蔗生产统计，督促县市、乡镇和制糖企业核实甘蔗种植面积。各县市甘蔗生产情况报告（附乡镇甘蔗新植、宿根及总面积统计汇总表）于2022年6月30日前，经县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政府公章后报州农业农村局。工信科技部门要抓好制糖生产统计工作，认真做好榨季制糖生产和产销情况旬报，认真做好制糖企业年度成本统计汇总报表，适时进行产业经济运行情况分析，切实做好制糖行业生产指导工作。州农业农村局、州工信科技局要于2022年7月31日前，分别将2021/2022年度甘蔗生产统计报表和蔗糖产业经济运行情况分析上报州人民政府。为州委、州政府科学制定2022/2023年度蔗糖生产任务提供依据。

- 附件：1. 德宏州2021/2022年度蔗糖生产目标任务表
2. 德宏州制糖企业关于2021/2022年度糖料蔗收购价格和生产扶持政策的决定

2021年10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德宏州 2021/2022 年度蔗糖生产目标任务表 (万亩、万吨、%)

项目	甘蔗种植						甘蔗生产		制糖生产			备注
	新植甘蔗计划面积			宿根甘蔗面积			022/2023 年度甘蔗总面积	022/2023 年度甘蔗总面积	入榨甘蔗量	产糖率	食糖产量	
	合计	水田	旱地	面积	宿根率	2022/2023 年度甘蔗总面积						
县市												
芒市	6.0	2.0	4.0	15.5	72.1	21.5	21.5	96.5	105.5	12.8	13.5	
梁河县	2.0	1.5	0.5	4.3	70.5	6.3	6.1	23.0	21.0	12.7	2.7	
盈江县	5.5	4.0	1.5	10.4	70.3	15.9	14.8	63.5	58.0	13.0	7.5	
陇川县	10.0	7.0	3.0	22.0	70.1	32.0	31.4	167.0	142.0	13.0	18.5	
瑞丽市	2.5	2.0	0.5	5.3	70.7	7.8	7.5	39.0	36.5	13.3	4.8	
全州合计	26.0	16.5	9.5	57.5	71.8	83.5	81.3	389.0	363.0	12.9	47.0	

注：1. 新植甘蔗面积包括新种甘蔗面积和翻种甘蔗面积；

2. 全州蔗糖生产目标任务不含德宏英茂龙江糖厂境外来料加工甘蔗和各糖厂购买境外糖厂甘蔗入榨部分；

3. 芒市甘蔗生产目标任务不包括德宏英茂龙江糖厂陇川县勐约和王子树蔗区（新植任务下在陇川县），制糖生产目标任务包括德宏英茂龙江糖厂陇川县勐约和王子树蔗区（甘蔗入榨德宏英茂龙江糖厂）；

4. 梁河县蔗糖生产目标任务包括盈江县油松岭、陇川县王子树、护国和芒市江东梁河蔗区，甘蔗入榨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

附件 2

德宏州制糖企业关于 2021/2022 年度糖料蔗收购价格和生 产扶持政策的决定

为促进德宏州蔗糖产业协调稳定发展，切实维护工农双方利益和蔗糖生产经营秩序，德宏州制糖企业经过充分协商讨论，就2021/2022年度糖料蔗收购价格、生产扶持政策等作出如下决定。

一、糖料蔗收购价格

我省甘蔗收购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由省糖业协会提出每榨季甘蔗收购行业指导价格及执行办法，报省发改委、省工信厅备案，指导全省各制糖企业执行。德宏州内四家制糖企业根据我省甘蔗收购价格形成机制，通过调研分析蔗农种植成本、企业生产成本和国内食糖市场形势，并征询云南省糖业协会意见，确定2021/2022榨季甘蔗收购价格为：一类品种每吨450元，二类品种每吨420元，三类品种每吨400元，品种类别按蔗区由制糖企业合理确定，公告满三年的禁种淘汰品种收购价格由企业自行确定。继续实行与食糖销售价格挂钩联动二次结算办法（淘汰品种和境外甘蔗不实行联动），糖蔗联动基价和联动系数执行云南省糖业协会指导意见；如达到糖蔗联动二次结算，二次结算蔗款于2022年10月30日前兑付蔗农，不拖延支付或打白条。

二、生产扶持政策

在配合地方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糖料甘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补贴政策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生产发展的原则，决定采取以下生产扶持政策：

（一）实行新植甘蔗种植补助。采取现金或“以物抵资”的方式，对新植甘蔗（含翻种），

给予每亩水田不低于150元、旱地不低于100元种植补助；对按规定时间提早种植的，视情况每亩再给予一定数额的现金补助。

（二）加强宿根甘蔗管理培训。为进一步加强宿根甘蔗管理，提高单产，延长宿根年限，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亩产效益，增加蔗农收入，组织开展宿根甘蔗铲箕、二次追肥、化学除草、防治病虫害、高培土等中耕管理培训，全面提高宿根甘蔗管理水平。

（三）推进甘蔗生产规模发展。支持甘蔗种植能手、种植大户流转土地进行适度规模经营，健全和完善签订“甘蔗生产订单合同”机制，帮助甘蔗生产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规范经营和扩大规模。

（四）推进甘蔗机械化联合收获。根据蔗区情况积极推进甘蔗机械化联合收获，鼓励有条件的蔗农购买甘蔗联合收获机具，并制定有利于机械化联合收获的配套措施。

（五）推进甘蔗废弃物处理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为促进蔗稍综合利用、蔗叶还田或清收处理，禁止焚烧蔗叶，倡导绿色发展，控制农业面源污染，采取补助、奖励等措施鼓励蔗农积极参与，逐步解决甘蔗废弃物处理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问题。

（六）制糖企业原料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制糖企业按每入榨1吨甘蔗提取不低于15元的原料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甘蔗原料发展的投入扶持、科技推广服务及宣传培训、工作协调推进及督促检查、项目管理及项目资金拼配；二是村组抓蔗人员考核

奖励及甘蔗生产专业合作社补助；三是蔗叶蔗梢综合利用，废弃物处理及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补助等。

以上扶持政策涉及资金，制糖企业据实列支，确保资金到位和有效使用，共同促进蔗糖生产稳步发展。

三、自律公约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牢固树立法治观念，守法自律，诚信服务，合法经营，依法维护行业的共同信誉和利益，促进行业协调稳定发展。

（二）认真执行甘蔗收购价格政策，维护蔗区稳定和甘蔗收购正常秩序；不得跨蔗区收购或抬价收购其他企业扶持种植的甘蔗和压价收购甘蔗损害蔗农利益；积极筹措和准备充足的收购资金，按时兑付甘蔗款。

（三）积极配合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价格、市场、交通、公安、疫情防控、海关、边境管理等监管执法部门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防范价格异动，维护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

（四）自觉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对制糖企业协商确定甘蔗收购价格管理行为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五）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部门和中国糖业协会、云南省糖业协会有关糖业发展要求和规定，积极支持、参与打击食糖走私活动。

（六）对经查实违规的企业，同意采取以下处罚措施：

1. 对违约企业按《德宏州糖料生产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进行处罚，并在全州蔗糖工作会议、德宏团结报公开通报批评；

2. 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串榨、抬价、压价收购行为进行查处；

3. 提请省级有关部门取消企业应享受的国家已有或即将给予的各类财政扶持和补贴；

4. 提请省工信厅取消企业享受国家临时储备糖政策；取消技改贴息及技术改造项目审批等政策。

本决定共同制定共同遵守，如出现不遵守者，由遵守者协商对不遵守者的处罚办法，不遵守者无条件执行。

云南德宏英茂糖业有限公司
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
云南农垦陇川农场有限公司
芒市康丰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13日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德宏州 2021—2022 年度蚕桑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

德政办发〔2021〕2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有关单位：

蚕桑产业是我州重点培育的新兴产业，为认真贯彻落实《德宏州加快推进蚕桑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德办发〔2017〕60号）、《德宏州蚕桑产业发展五年行动计划（2018—2023年）》（德政发〔2018〕21号）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德宏现场办公会“全链条重塑蚕桑产业”要求，全面推进蚕桑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财税增长，现就2021—2022年度蚕桑生产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紧抓住国家实施“一带一路”建设、“东桑西移”和国家《蚕桑丝绸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年）》机遇，围绕“扩面积、增养殖、强科技、提效益、创机制、稳发展”的思路，以扩大种植面积、提高桑园管理水平、提升养殖技术、推进蚕丝绸精深加工、做大纺织服装制造业、延伸蚕丝绸全产业链发展为抓手，以陇川蚕桑“一

县一业”特色县为重点，带动盈江、芒市、梁河发展，形成规模化、集群化生产布局，把德宏打造成为滇西南重要的优质原料茧和高品质茧丝绸加工、出口基地。

二、目标任务

（一）新植桑园面积任务。2021—2022年度，全州下达新植桑园面积1.5万亩，其中：陇川县1.0万亩，盈江县0.2万亩，芒市0.2万亩，梁河县0.1万亩；新植桑园种植以嫁接桑为主，嫁接桑每亩种植桑苗1200株，杂交桑每亩种植2200株；种植统计时间为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桑苗成活率90%以上，种植规范、管理到位的为合格桑园，禁止桑园与坚果、核桃等高大乔木套种。

（二）养蚕产茧任务。2021—2022年度，全州下达养蚕51500张以上、产茧2030吨以上，其中：陇川县养蚕30000张以上、产茧1230吨以上，盈江县养蚕8000张以上、产茧300吨以上，芒市养蚕10500张以上、产茧380吨以上，梁河县养蚕3000张以上、产茧120吨以上。

（三）蚕桑专业乡镇、专业村组建设任务。巩固提升已建成的5个专业乡镇和17个专业村组。2021—2022年度，全州下达新增专业乡镇

1个、专业村组14个，其中：陇川县新增专业乡镇1个、专业村组8个，盈江县新增专业村组3个，芒市新增专业村组2个，梁河县新增专业村组1个。专业乡镇标准：实有桑园面积达到5000亩以上；专业村组标准：行政村或自然村（20户以上）种桑养蚕户占总户数的50%以上。专业乡镇、专业村组的种桑养蚕水平高于州、县市平均水平。

（四）新植桑园示范基地建设任务。2021—2022年度，全州下达新建蚕桑示范基地4个（陇川县、盈江县、芒市、梁河县各1个），每个示范基地新植桑园面积300亩以上，要求集中连片、种植规范、管理到位、全部使用地膜覆盖，鼓励各县市创造条件建设更多示范基地。

（五）种桑养蚕示范户培育任务。2021—2022年度，全州下达种桑养蚕示范户培育260户，其中：陇川县160户、盈江县40户、芒市50户、梁河县10户，示范带动群众提高种桑养蚕水平。示范户标准：桑园种植面积10亩以上，管理规范、长势良好、无弃管、翻种现象，亩养蚕2张以上、亩均产鲜茧100公斤以上。

（六）蚕房建设任务。2021—2022年度，全州下达新建标准蚕房建设任务24.0万平方米（按新植桑园5亩建设1间80平方米标准蚕房），其中：陇川县16.0万平方米、盈江县3.2万平方米、芒市3.2万平方米、梁河县1.6万平方米。各县市要制定有效措施，加大涉农资金整合投入蚕房建设力度，把标准蚕房建设作为蚕桑产业提质增效发展的重要手段抓好抓实，提高养蚕率，增加养蚕收入。

三、扶持政策

（一）州级扶持政策

州级财政安排1000万元专项资金扶持蚕桑产业发展，其中：100万元用于州级蚕桑产业发展管理协调、检查验收、试验示范、市场开拓、宣传培训等方面；900万元用于县市桑园建设和

种桑养蚕提质增效等方面的补助，具体为：

1. 种苗补助。每种植1亩嫁接桑园，州级财政补助种苗300元，种植杂交桑不予补助。种植结束后，由州级组织验收合格的，给予补助。

2. 提质增效补助。对评定为专业乡镇、专业村组、示范基地、示范户及开展种养技术培训、桑园间套种、桑枝综合利用、杂交桑园嫁接改造、农机具、养蚕设备引进试验推广等方面给予适当补助，具体补助办法由州农业农村局提出方案，报州政府批复后执行。

（二）县市级扶持政策

各县市根据蚕桑产业发展需要，制定出台桑苗补助、蚕房建设、技术培训、基础设施建设等有利于产业发展的扶持政策。

（三）龙头企业扶持政策

1. 种植扶持。蚕桑企业要及时足数供给农户合格桑苗，并督促农户及时规范种植。乡镇、企业技术员要对农户备地情况进行验收，合格的开具领苗证，企业见证发苗。

2. 产业扶持。由蚕桑企业对蚕房建设、示范基地建设、示范户培育、桑园间套种、桑枝综合利用、杂交桑嫁接改造等给予一定的扶持，具体办法由各企业研究制定。

3. 技术指导。蚕桑企业按照500亩桑园配备1名技术人员的要求，配齐配强技术服务人员，指导农户种桑养蚕。

4. 赊垫资金。蚕桑企业负责蚕种、方格簇、农药等生产物资的垫资供应及政府补助农户桑苗款不足部分的垫资，待群众交茧时逐步扣回。

5. 蚕种供应。蚕桑企业按照行业标准足额、保质供应蚕种，杜绝出现培育的小蚕以次充好、蚕龄不足、数量不足等问题。

（四）农户自律押金。农户每领取1亩桑苗交纳押金200元，待种植结束验收合格、养蚕交茧后一次性退回。

四、工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蚕桑产业是州政府确定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各县市要把思想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德宏现场办公会提出的“全链条重塑蚕桑产业”要求和州委州政府的安排部署上来，坚定发展蚕桑产业的信心和决心，进一步建立健全蚕桑产业工作机构，切实加强蚕桑产业发展的组织领导；县、乡两级政府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落实，部门协调抓推进，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蚕桑产业持续稳定发展。

(二) 强化规划引领。产业发展规划先行，各县市要根据州政府蚕桑产业发展五年行动计划，合理规划蚕桑发展区域，不断提升产业集聚化、规模化程度；要按照蚕桑产业发展“全州一盘棋”的整体布局，以打造专业乡镇、专业村组、专业户、示范户为重点，整乡、整村集中推进，行政村种植面积不低于500亩，避免摊派式分散种植。

(三) 强化任务落实。各县市要及时将种桑养蚕任务及时分解到乡镇村组，明确时间要求。要进一步优化种桑地块和种桑养蚕农户，选准适合的人，在适宜的地块种植。对种植过甘蔗、蔬菜等农药用量较大的地块，要进行土壤化验检测，防止出现养蚕中毒情况。县、乡两级和蚕桑企业技术人员要对种植的地块和农户进行核实评估，对整地备耕情况进行检查验收，符合种植的开具领苗证，农户凭证领取桑苗，所有新植桑园要做到“地等苗”。企业技术人员要指导好农户规范种植，把好种植质量关；新植桑园全面推广黑地膜覆盖，提高桑苗成活率和桑园成园率。

(四) 强化示范引领。各县市要制定方案，广泛开展县、乡、村三级示范桑园和领导干部示范桑园创建，县市示范桑园面积不低于300亩/个，县、乡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县市农业农村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要挂牌创建示

范桑园，州、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开展桑树品种、不同海拔带种植和高产桑园建设试验示范，通过广泛建立示范样板，以示范桑园、示范户为抓手，精准管理，精细养殖，示范引领，做给农民看，教会农民干，推动种桑养蚕水平提高。

(五) 强化提质增效。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蚕棚、共育基地、收烘站等配套基础设施，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提高桑园单产。以提高桑园管理水平和养蚕技术为重点，通过加大宣传培训、示范引领、技术指导、农资补助等措施，调动群众发展蚕桑产业的积极性。对弃管、种而不养蚕的农户进行跟踪，查明原因，帮助农户解决生产中遇到的困难问题。积极探索养蚕农户购买桑叶、引进大户租赁、流转、托管等方式，把弃管、弃养的桑园管起来，发挥效益。要建立健全农户信息档案，对农户的种植面积、养蚕情况等信息录入建档，通过农户信息档案，发现问题及时指导整改。严禁无故挖毁桑园或改种其他作物，各县市要制定出台桑园保护措施办法，对擅自弃管、挖毁享受过政府补助桑园的农户，后续产业发展不再享受政府扶持相关政策。

(六) 强化部门协同。各级各部门要通力配合、相互支持，合力推进蚕桑产业高质量发展。发改部门要加强对蚕桑产业发展项目的申报；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蚕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农业农村部门要抓好优质蚕桑原料基地建设，做好种桑养蚕技术服务工作；林草部门要争取林业退耕还林、造林、绿化等林业项目的支持，将蚕桑种植争取纳入低产林改造，促进林地桑园发展；乡村振兴部门要结合产业帮扶、示范乡村建设、沪滇协作等工作，积极支持蚕桑产业发展；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为蚕桑产业发展提供用地和项目支持；商务部门要争取蚕桑境外发展产品返销入境的扶持政策，在物联网、市场建设等方面给

予支持；工信科技部门要加大对蚕桑产业项目申报，争取资金和技术支持，推进蚕丝绸精深加工创新突破。要与科研院校合作，通过建立院士、博士工作站等方式解决产业发展中的重大技术攻关，为产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市场监管部门要做好蚕桑产业产品质量监督、计量监管等工作，依法查处蚕茧交易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行为，严厉打击外来人员抢购鲜蚕茧、扰乱蚕茧市场行为，维护好市场秩序；水利、电力、交通等部门要通过争取项目加强产业基地的基础设施建设，做到项目跟着产业走。

（七）强化技术服务。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产业发展的规划布局、技术培训、检查指导、督查推进等工作，配齐配强蚕桑产业管理和技术服务人员；各级农技推广人员要与企业技术人员通力协作，形成合力，共同抓好蚕桑生产技术服务；蚕桑企业要严格落实按照500亩桑园配备1名技术员的要求配齐配足，要重视培养本土技术人员，逐步实现技术人员本土化，配备的技术人员要做到懂技术、负责任、爱行业、爱农民、勤服务，全方位做好指导服务。

（八）强化政企、农企合作。县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与企业的沟通协调，制定出台扶持政策，做到互为补充，共同推进产业发展；乡镇人民政府要与企业基地管理人员共同抓好桑园种植管理、蚕房建设、种桑养蚕等工作；龙头企业要与农户建立长期稳固、规范完善的扶持、服务、收购合作机制，建立最低收购保护价制度，明确企业、政府、农户之间的责、权、利，合理定价、阳光收购、合作双赢，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经济利益共同体。

（九）强化市场秩序。蚕桑企业要严格按照政府统一规划的桑区，坚持“谁扶持、谁发展、谁受益”的原则进行生产经营，不得跨区域发展，不得串收抢购其他企业桑区的蚕茧。禁止不服从政府规划、私自组织种桑养蚕的行

为，禁止鲜茧私自贩卖、运出德宏的行为，禁止任何外地蚕茧贩子到德宏收购鲜茧或加工成干茧贩运出德宏。对违反蚕茧收购规定、破坏蚕茧收购秩序的行为，相关执法部门将依法予以打击。

（十）强化督促检查。州政府督查室要加大对工作进度、资金到位、任务完成情况的督促检查，把蚕桑生产目标任务纳入政府督查事项，进一步完善州对县市的检查考核验收办法，日常督促检查与年终考核相结合，增强考核验收的真实性、时效性。对工作扎实，成效显著的县市给予通报表扬；对在推进蚕桑产业过程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经验加以宣传，复制推广；对工作不力或工作落实不到位要进行约谈，对完不成目标任务的县市，要形成书面材料，经县市委、县市政府主要领导签字向州委、州政府说明情况；各县市要成立以县级领导为组长的蚕桑产业督导组，对蚕桑产业发展全过程进行督导。各县市要制定出台县市对乡镇的考核办法，促进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每年种植结束，要组织检查验收，县市验收工作在2022年8月31日前完成，州级抽查验收在9月底前完成。

五、瑞丽市种桑养蚕问题

瑞丽市不安排蚕桑产业发展任务，现已种植和今后群众自发种桑养蚕的，纳入陇川县桑区管理，享受同等扶持政策和技术服务。

附件：德宏州2021—2022年度蚕桑生产目标任务表

2021年10月28日

附件

德宏州 2021—2022 年度桑蚕生产目标任务表

项目 县市	新植桑园 面积 (万亩)	新建示范基地		新增专业乡镇、专业村组建设 和养殖示范户培育			蚕房建设 (万平方米)	养蚕张数 (张)	蚕茧产量 (鲜茧,吨)
		示范基地 (个)	示范面积 (亩)	专业乡镇 (个)	专业村组 (个)	示范户(户)			
陇川县	1.0	1	300	1	8	160	16.0	30000	1230
盈江县	0.2	1	300		3	40	3.2	8000	300
芒市	0.2	1	300		2	50	3.2	10500	380
梁河县	0.1	1	300		1	10	1.6	3000	120
合计	1.5	4	1200	1	14	260	24.0	51500	2030

注：1. 新植甘蔗面积包括新种甘蔗面积和翻种甘蔗面积；

2. 全州蔗糖生产目标任务不含德宏英茂龙江糖厂境外来料加工甘蔗和各糖厂购买境外糖厂甘蔗入榨部分；

3. 芒市甘蔗生产目标任务不包括德宏英茂龙江糖厂陇川县勐约和王子树蔗区（新植任务下在陇川县），制糖生产目标任务包括德宏英茂龙江糖厂陇川县勐约和王子树蔗区（甘蔗入榨德宏英茂龙江糖厂）；

4. 梁河县蔗糖生产目标任务包括盈江县油松岭、陇川县王子树、护国和芒市江东梁河蔗区，甘蔗入榨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德宏州 2022 年烟叶生产安排的指导意见

德政办发〔2021〕2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有关单位：

为切实抓好全州烟叶生产工作，推进德宏烟草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就2022年烟叶生产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烟叶会议精神，围绕“做特烤烟、做精香料烟、做大晒黄烟、突破雪茄烟”的工作思路，以“市场、质量、绿色、生态、安全”为主线，着力推进烟叶生产提质增效和特色开发，不断提升德宏烟叶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二、目标任务

（一）生产收购任务

2022年全州安排指导性烟叶种植面积16.88万亩（烤烟12.96万亩，香料烟0.42万亩，晒黄烟2.00万亩，晒黄烟丝1.50万亩）；指令性收购烟叶48.80万担（烤烟35.00万担，香料烟1.30万担，晒黄烟8.00万担，晒黄烟丝4.50万担）。各县市考核目标任务分别为：芒市指导性种植烤烟面积3.75万亩，指令性收购烟叶10.13万担；梁河县指导性种植烤烟面积4.44万亩，指令性收购烟叶12.00万担；盈江县指导性种植面积2.74万亩（烤烟0.74万亩，晒黄烟2.00

万亩），指令性收购烟叶10.00万担（烤烟2.00万担、晒黄烟8.00万担）；陇川县指导性种植面积5.75万亩（烤烟4.03万亩，晒黄烟丝1.50万亩，香料烟0.22万亩），指令性收购烟叶16.07万担（烤烟10.87万担、香料烟0.70万担，晒黄烟丝4.50万担）；瑞丽市指导性种植香料烟0.20万亩，指令性收购烟叶0.60万担。

雪茄烟任务另行安排。

（二）质量指标

烤烟：上等烟比例65%以上，综合等级合格率75%以上，水分控制在16%—17%。

香料烟：质检入库AB级比例55%以上，等级合格率80%以上，水分控制在14%—16%。

晒黄烟：中上等烟比例85%以上，等级合格率75%以上，水分控制在16%—17%。

晒黄烟丝：中上等烟比例75%以上；等级合格率80%以上；水分控制在14%—16%。

（三）安全指标

烟叶中各种农药残留量和重金属含量不超标，达到客户限量标准要求，杜绝一类非烟草杂质。

三、主要政策

（一）政府扶持政策

1. 香料烟育苗补贴：州财政按照20元/亩

的标准安排香料烟育苗补贴，县市财政按照不低于20元/亩的标准给予补助。重点用于香料烟集中育苗场地租赁、育苗物资购置、育预备苗等方面补助。

2. 烟区规划、面积落实补贴：州财政按照15元/亩的标准安排烟区规划和面积落实补贴，县市财政按照不低于15元/亩的标准给予配套补助。重点用于开展核心烟区规划、面积落实、土地流转等方面，其中州级补贴全额用于对乡村组面积落实及种植大户面积流转补助。具体补贴方案由县市制定。

3. 烟区基础设施建设维修补助：州财政按照10元/亩的标准安排烟区基础设施建设补贴；各县市从上年度实现的烟叶税中提取不低于3%的资金，主要用于烟区零星烟水烟路工程、烤房附属设施等基础设施的建设维修。香料烟公司要积极争取烟草行业对烟叶生产基础设施项目修复补贴资金，巩固烟区烟叶生产基础条件。

4. 烤房建设补贴。对新建烤房（含生物质烤房、天然气烤房），除烟草部门补贴外，按照1.1万元/座的标准由州县财政各承担一半进行补助，重点用于烤房主体、场地平整、附属设施、电力设备等设施建设。

5. 烤房天然气改造补贴。对老烤房进行天然气烘烤改造的，按照0.8万元/座的标准由州县各承担一半进行补助，重点用于烘烤设备改造更换，天然气储罐、气化、减压及计量等设施建设。

6. 雪茄烟开发补贴。对2021年种植的700亩雪茄烟面积继续由州财政安排补贴资金130万元，其中：芒市45万，瑞丽85万。芒市按45万元，瑞丽市按85万元配套。对2022年产季新增种植面积，按照0.12万元/亩的标准由州县财政各承担一半进行补助，重点用于土地流转、晾房建设、电力设备配套等有利于雪茄烟发展的补助。

7. 强化保障措施。州财政安排防雹工作经

费20万元，县市财政按每个防雹点不低于10万元安排防雹保障经费；对县市新建的防雹点，州财政按照20万元/个的标准给予补助。

8. 烟叶生产发展资金。州财政安排烟叶生产发展资金20万元，重点用于州级部门开展烟叶生产试验示范、新型农机具引进推广、烟叶生产组织模式创新等项目；各县市财政按照不低于10元/亩的标准安排烟叶生产发展资金，重点用于土地流转、试验示范推广、农机具引进、改良推广、调研、培训、烟叶生产督导检查等有利于烟草产业发展的项目。

9. 自然灾害保险。烤烟、晒黄烟、香料烟、晒黄烟丝全州统一按70元/亩投保，其中：省财政补贴5元/亩，香料烟公司补贴50元/亩；烤烟、晒黄烟、晒黄烟丝由烟农自筹15元/亩，香料烟由州、县市财政各补贴7.5元/亩。雪茄烟（茄衣）按70元/亩投保，其中：香料烟公司补贴50元/亩，烟农自筹20元/亩；雪茄烟（茄芯）按140元/亩投保，其中：香料烟公司补贴100元/亩，烟农自筹40元/亩。

10. 烟叶生产应急处置经费。州财政安排100万元应急处置经费，重点用于烟叶生产中出现的干旱、洪涝、冰雹、大风、病虫害等自然灾害及应对疫情影响的应急处置工作。

（二）香料烟公司扶持政策

1. 严格执行行业2022年烟叶种植收购政策，按下达计划任务收购烟叶。

2. 烟叶生产产前投入按照晾晒烟不超过74元/担、烤烟不超过130元/担（含烤烟专业化分级散叶收购补贴）补贴标准执行，具体标准按照云南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3. 烟叶生产基础设施项目补贴严格执行烟草行业年度补贴政策。2022年，预算投入补贴资金4706万元，其中：440万元用于非高标准基本烟田建设补贴，22万元用于烟草农用机械购置及存放设施补贴，4121万元用于烟叶调制设施建设补贴，123万元用于育苗配套设备补

贴，具体项目及补贴资金以云南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批复执行。

4. 雪茄烟开发补贴。由香料烟公司按照雪茄烟开发项目实际需求进行配套，若国家烟草专卖局和云南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在生产投入政策方面有新调整，香料烟公司政策按新规定执行。

四、主要措施

（一）严格计划合同管理。坚决落实“总量控制、稍紧平衡、增速合理、贵在持续”的调控方针，严格按照云南省烟草专卖局（公司）下达的预安排计划组织烟叶生产，各县市、有关单位要准确把握和适应烟叶生产发展新常态，适应市场发展变化，严格计划合同管理，扎实抓好各项措施落实，主动把工作重心转移到稳定基础、提质增效、推进高质量发展上来。要科学评估近年来种植水平、烘烤水平、灾害损失等实际情况，确保株数足、面积实，坚决杜绝多报少种、少报多种现象发生，切实提高计划含金量。严格按照下达计划层层分解任务，将种植面积落实到乡镇、村组、农户、地块。规范合同管理，严格按照烟叶种植收购合同管理要求，规范合同签订流程，抓好合同签订工作，做到一户一签，严禁合同代签、代领、代保管和不发给烟农等不规范行为。

（二）夯实产业发展基础。当前烟叶生产由“控总量”向“稳产业”转变，各县市要增强紧迫感，千方百计做好稳定核心烟区、稳定烟农队伍、稳定种烟收益工作，出台相关规定，加大政策保障力度，将烟叶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向核心烟区倾斜，稳住优质烟区，稳定优质烟田。引导扶持专业合作社和种植大户规模化、长期流转土地种植烟叶，在核心烟区创新土地互换、土地出租、土地入股、土地托管等模式，开展适度规模经营。探索“烟叶+生产”，形成以烟为主的种植模式，促进烟区稳定。着力培育认定一批懂技术、善管理、会经营，种植面积长期稳定的核心烟农。

（三）提升烟叶供给质量。认真贯彻落实2021年7月13—14日召开的全国烟草高质量发展现场会议精神，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提升烟叶生产整体水平，进一步强化“第一车间”保障作用。一是科学规划布局。坚持以核心烟区为主导，逐步淘汰烟叶质量差的区域，以建设“千亩村、万担乡”为抓手，单元化、区域化、品牌化整体推进，按照“组集中、村连片”的要求，规模化发展。在烤烟 KRK26 特色品种的布局上，巩固梁河县勐养、芒东烟区，芒市遮放、芒海烟区，陇川县景罕、城子烟区和盈江县烟区，广泛开展特色烟叶试验示范，开发有潜力的区域，不断扩大特色烟叶种植规模。二是抓实技术措施落实。重点抓好烟区布局、生产节令、规范移栽、大田管理、优化结构、成熟采收、科学烘烤（调制）、堆捂醇化等关键技术措施的落实。三是持续推进工商合作。要加强与工业企业的沟通联系，充分听取工业企业的反馈意见，将工业需求转化为具体的生产管理措施，为实现工商顺利交接打牢基础。四是加大烟农培训，全面提升烟农生产水平和烟叶质量，做到以质量赢得市场、以质量赢得客户、以质量稳定收入、以质量推动发展。

（四）走稳特色发展之路。一是打造以 KRK26 为核心的烤烟特色品牌。充分发挥德宏得天独厚的自然气候资源优势以及水旱轮作的良好耕作制度，补齐生产管理短板，努力种出品质优、特色明显的工业需求烟叶。二是打造以晒黄烟为核心的晾晒烟特色品牌。德宏晒黄烟品质好，在卷烟配方中具有降焦减害、丰富香气的作用，市场前景好，发展潜力大，要通过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努力把晒黄烟打造成为德宏又一个特色烟叶品牌。三是建设全省优质雪茄烟生产基地。加大雪茄烟开发力度，选择瑞丽、芒市、盈江作为优质雪茄烟规模化开发种植基地，稳步推进雪茄烟叶示范种植和市场开拓，全力推进德宏中式雪茄高端原料基地建设。

（五）创新驱动产业发展。牢牢把握数字

经济发展趋势，努力推进烟叶产业发展数字化，各级各部门要支持烟草部门“一部手机种好烟”建设项目，在烟区规划信息采集方面提供基础数据支持，为构筑一站式烟农服务平台、实现烟叶生产全流程信息化和智能化提供便利。要广泛开展试验示范，不断完善德宏烟区烟叶生产标准化技术体系。推动烟叶生产科研布局“一盘棋”、技术服务“一条龙”、工商合作“一体化”，全面构建契合高质量烟叶发展需求、适应“绿色、生态、优质、安全”要求的技术体系。雪茄烟开发以“开发高端特色雪茄原料、打造中式雪茄领军品牌”为目标，邀请工业企业全方位、全过程深度参与雪茄烟叶种植开发，及时跟进烟叶质量评价，确保雪茄烟叶能用、适用、好用。加快推进烟叶生产“土壤保育、绿色植保、绿色能源”三个转型，加大机械化作业、营养调控、烘烤（调制）提质等核心技术引进推广，加快绿色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加大烟田轮作、品种优化、水肥调配等技术推广。加大晾晒烟专业化集中调制技术推广，提升烟叶调制质量。

（六）保障烟叶安全。全力支持香料烟公司推行 STP 管理，在农残控制、非烟杂质控制、清洁能源应用、质量追溯等方面取得突破，以良好的产品质量和安全性赢得市场。农业部门要加大对高毒、高风险农药销售的监管力度，加强生产过程用药监管，严格执行用药审批制度，严防农残超标。要加强绿色防控，合理布置病虫害预测预报点，对主要病虫害发生情况进行调查，及时发布情况通报，为各烟区病虫害防治提供信息支撑；要推广蚜茧蜂、性诱剂等绿色防控和清洁生产技术，持续推进清洁能源（生物质、天然气）烘烤、烤烟废弃地膜回收和农药包装废弃物清除回收等工作。

（七）提升服务烟农水平。要把烟草产业发展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结合起来，把全心全意服务烟农、保护烟农利益作为烟叶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按照分类指导、

分类管理、分类扶持的原则，认真研究土地流转、信贷支持、农业保险等方面的扶持政策，做好服务和指导；要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想烟农之所想，急烟农之所急，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变粗放型服务为精细化服务，努力做到烟叶发展到哪里、跟踪服务就到哪里，解决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的问题。

（八）强化基础设施建设。要以“十四五”规划目标为导向，深度融入乡村振兴，加快推进全州高标准烟田建设，完善生产基础设施。准确把握烟草行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补贴政策，按照云南省最新烟叶生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修复管理办法要求，烟草部门要积极组织申报，不断夯实烟叶生产基础；香料烟公司要加大基层站点建设，完善硬件配套设施；各级各部门要整合各方资金，进一步加大烟水、烟路、水源点、防雷设施等涉烟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切实为烟叶生产发展提供基础保障。

（九）加强烟草专卖管理。烟草、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要通力协作，坚持烟草专卖制度，保持对涉烟违法犯罪活动的高压态势，维护良好的烟叶收购流通秩序和市场环境。各县市要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力量，重点加强对不适用烟叶处置的监管，严厉打击不适用烟叶的收购、囤积、加工、贩运等行为，坚决杜绝不适用烟叶流入市场。烟草部门要严格按照《专卖内管工作流程规范》《烟叶种植收购合同管理办法》等规定，规范烟叶种植、收购、移库等管理。

（十）严格目标考核管理。州政府督查室要把烟叶生产督查考核纳入年度督查计划，在面积落实、技术落实、调制（烘烤）、收购等关键环节适时开展督导考核，以检查考核为抓手，全面促进各项生产措施的落实。

附件：德宏州2022年烟叶生产任务分配表

2021年10月28日

附件

德宏州 2022 年烟叶生产任务分配表

单位：万亩、万担

项目	香料烟		晒黄烟		晒黄烟丝		烤烟		合计	
	指导性种植面积	指令性收购计划	指导性种植面积	指令性收购计划	指导性种植面积	指令性收购计划	指导性种植面积	指令性收购计划	指导性种植面积	指令性收购计划
县市										
芒市							3.75	10.13	3.75	10.13
梁河县							4.44	12.00	4.44	12.00
盈江县							0.74	2.00	2.74	10.00
陇川县	0.22	0.70					4.03	10.87	5.75	16.07
瑞丽市	0.20	0.60					12.96		0.20	0.60
合计	0.42	1.30	2.00	8.00	1.50	4.50	12.96	35.00	16.88	48.80

说明：雪茄烟种植任务待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明确后另行下达。

德宏州人民政府大事记

(10月)

10月12日 德宏州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在瑞丽召开，州长，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州委常委、副州长王伟，副州长刘毅鹏，州政府秘书长罗宏榆，州政府党组成员彭文海出席。

10月13日 德宏州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在芒市召开，州委常委、副州长王伟，州政协副主席、州妇联主席杨杏出席。

10月16日 德宏州重点项目专题汇报视频会在瑞丽市召开，州党政领导姜山等出席。

10月19日 德宏州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工作汇报会在丽江市召开，州长，副州长李正环出席。

10月20—21日 州长率德宏州党政代表团赴昆明考察调研湖泊保护治理工作，州党政领导胡小成、保明顺、马云峰、戴志强、王伟、宋雨发、李正环、王宇、冯皓、罗宏榆参加。

10月25—26日 华侨城云南集团总经理葛宝荣一行到德宏调研乡村旅游示范区建设，州长，副州长、盈江县委书记冯皓陪同。

10月28日 省卫生健康委党组书记许勇刚一行到盈江调研边境管控和疫情防控工作，副州长、盈江县委书记冯皓陪同。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

石道竜 兼任州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州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

免去：

尹银胜 州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州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陈春晓 州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职务。

德政任〔2021〕16号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登载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在《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上登载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德宏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www.dh.gov.cn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德宏政务

主办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德宏州人民政府研究室

印刷单位：德宏团结报印刷厂

印刷日期：2021年11月

印 数：1000册

发送对象：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及省内州市；州四大机关及州直单位；
中央、省驻德宏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乡镇（街道办）、工管委及
农场、村（居）委会；厅级离退休老领导